

臺北市政府 94.08.11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七九 0 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3 日廢字第 J9401385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4 年 5 月 26 日 20 時 30 分支援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行「滅髒計畫」勤務時，在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，查認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上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遂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4 年 5 月 26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430608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該舉發通知書並經訴願人當場簽收。原處分機關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4 年 6 月 3 日廢字第 J94013856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

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當時係於該處候車，公車進站後，因急於上車，又逢垃圾及菸蒂筒均為置滿狀態，為顧及安全而將菸蒂置於筒邊。請顧及訴願人初犯且無謀生能力，予以寬待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乃當場拍照採證。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3 8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係因急於上車，又逢垃圾及菸蒂筒均為置滿狀態，為顧及安全而將菸蒂置於筒邊乙節。按為維護環境衛生，於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內嚴禁有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菸蒂等污染環境行為，違者，依首揭規定，即應受罰。經查本案違規事實認定已如前述，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，自難以垃圾及菸蒂筒已滿而邀免責。另訴願人主張其係初犯且無謀生能力乙節，亦不足作為免罰之事由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亂丟菸蒂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處分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